

##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分红0.1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息(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6/5	-	2019/6/4	2019/6/4

● 差异化分红说明: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2018年5月9日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18,64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966,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息(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5	-	2019/6/4	2019/6/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究施办法

除由本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其资金清算至股东账户以人民币划拨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时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所得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时将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具体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对于持股票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对于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所得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时将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具体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票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自行发放对象

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时自行缴纳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前扣除个人所得税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1.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8275258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8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分红0.1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息(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5	-	2019/6/4	2019/6/4

● 差异化分红说明: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议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2018年5月9日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18,64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966,000元。

四、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息(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5	-	2019/6/4	2019/6/4

五、分配实施办法

1. 安全施办法

除由本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其资金清算至股东账户以人民币划拨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时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所得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时将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具体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对于持股票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对于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所得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时将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具体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票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自行发放对象

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时自行缴纳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前扣除个人所得税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1.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8275258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8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分红0.1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息(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5	-	2019/6/4	2019/6/4

● 差异化分红说明: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议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2018年5月9日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18,64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966,000元。

四、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息(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5	-	2019/6/4	2019/6/4

五、分配实施办法

1. 安全施办法

除由本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其资金清算至股东账户以人民币划拨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时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所得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时将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具体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对于持股票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对于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所得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时将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具体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票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自行发放对象

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时自行缴纳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前扣除个人所得税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1.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8275258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8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分红0.1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息(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5	-	2019/6/4	2019/6/4

● 差异化分红说明: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议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2018年5月9日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18,64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966,000元。

四、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息(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5	-	2019/6/4	2019/6/4

五、分配实施办法

1. 安全施办法

除由本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其资金清算至股东账户以人民币划拨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时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所得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时将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具体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对于持股票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对于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所得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时将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具体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票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自行发放对象

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时自行缴纳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前扣除个人所得税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1.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8275258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8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分红0.15元